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27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 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现将《郑州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3月19日

# 郑州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 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了规范郑州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工作，拓宽群众举报渠道，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信访条例》、《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环保微信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项，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举报。

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使用“12369”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微信管理平台”），登录处理“12369”环保微信举报类、咨询类、建议类及其他微信事项。

三、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12369”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平台受理环保微信举报的事项，适用本规定。

四、全市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工作遵循下列工作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 （二）依法受理，及时办理。
- （三）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市级“微信管理平台”负责对全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业务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涉及跨行政区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需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介入的事项进行协调。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环保微信举报办理工作责任主体，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立即制定微信举报试点工作期间环保微信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流程（暂行），按照并负责受理、办理、答复本行政区内的所有环保微信举报事项。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环保微信举报事项的审核确认工作；“微信管理平台”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实行领导包案制度。

六、各级“微信管理平台”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管理平台接收的举报事项进行确认处理。

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举报事项应予以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受理信息，并及时批转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查处。

对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处理的举报事项或咨询类、建议类等事项，应及时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答复意见及相关建议。

七、环保微信举报案件应当有明确的办理时限。

已受理的环保微信举报，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特别复杂或有特殊情况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延期理由，办理期限可延长15个工作日。

八、微信举报办理情况回复内容应当包括：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及核实情况、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环保部门

处理意见、与举报人沟通答复等内容。

九、环保微信举报事项办结后，应由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同意回复后，操作人员及时将办理结果录入平台，并选择办结操作，通过微信管理平台将办结情况回复微信举报人。

十、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级“微信管理平台”办理的环保微信举报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向市级“微信管理平台”上报，定期向社会公开。

十一、市级“微信管理平台”负责对各级“微信管理平台”环保微信举报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业务指导、目标考核。

十二、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安排专人管理微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人员和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办公条件，确保微信管理平台信息安全，微信举报办理工作有序开展。

十三、微信管理平台操作人员应遵守本规定，服从上级平台管理，维护平台工作的秩序；不得使用微信管理平台发送涉密信息、不良信息及垃圾信息；不得以个人名义向举报人发送未经审批的信息。

十四、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微信举报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十五、全市各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微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给予表彰和惩处制度。

十六、本规定中未作明确说明的事项，按照《信访条例》、

《环境信访办法》、《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投诉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主办：监察支队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5年3月19日印发

---